

State, Local Society, and Popular Interaction in Grassroots Conscription unde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Linli County, 1937 – 1945

Gui Zeng

School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China

2210151917@qq.com

ORCID: 0009-0002-1873-956X

国民政府基层征兵中的国家、地方社会与民众互动

——基于临澧县的研究（1937-1945）

曾桂

南京大学历史学院

Received 5 February 2025 | Accepted 13 May 2025

Abstract: The penetration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conscription system into the countryside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provides a crucial lens through which to examine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wartime China. Counties and townships constituted the starting points of recruitment, while villages were its fundamental units. Except for frontier regions and minority areas where recruitment was hampered by special circumstances, ordinary counties in Nationalist-controlled territory—such as Linli—displayed a hybrid pattern in which state power infiltrated the localities even as village society exercised considerable autonomy. The discretionary space and flexibility embedded in recruitment both constrained the downward reach of state authority and reflecte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pragmatic recognition of local realities and policy adaptation, thereby achieving a measure of balance among the interests involved. In its mobilization strategy, the regime combined patriotic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rhetoric with rural ethical norms and initially attained some success. Yet because guarantees for soldiers' relatives were not honored, conscripts—acting out of survival rationality—turned to legitimate resistance through draft-evasion lawsuits and other forms of practice, laying bare deep-seated tensions between the mobilization apparatus and rural society. The Linli experience thus highlights not only the limits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capacity to embed itself in rural China, but also the way in which popular survival ethics continuously eroded state mobilization as it filtered downward, revealing the complex dilemmas of wartime state-building and rural social integration.

Keywords: War of Resistance period; conscription mobilization; rural society; conscription system; Linli County

摘要: 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征兵制深入乡间的历程，是观察其间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要窗口。县乡是征兵起点，乡村更是基础单元。除边地、少数民族聚居区等地因特殊因素征兵困难外，像临澧县这类普通的国统区县域，在县乡层面的征兵实践，呈现出国家权力渗透与地方社会自主性执行相互交织的复合形态。征兵的自主空间与弹性，既体现出地方社会对国家政权下沉的制约，也反映了国民政府对现实的主动认知及政策调适，一定程度上平衡了各方利益。从动员方式而言，国民政府融合抗战爱国话语与乡村伦理开展兵役宣传，初期取得一定效果，但因征属保障政策无法落实，被征民众出于生存理性，转而通过兵役舞弊诉讼等方式进行“合法”抗争。这暴露出征兵动员体系与乡土社会的深层矛盾。临澧县的征兵实践，不仅表明国民政府深入乡村社会能力的局限性，亦凸显国家动员在向基层渗透的进程中，始终受到民众生存伦理的消解，深刻反映战时国家政权建设与乡村社会整合的复杂困境。

关键词：全面抗战时期；兵役动员；乡村社会；征兵制；临澧县

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加速征兵，引致诸多弊病。长期以来，征兵乱象被视为制度缺陷与执行失当的综合产物，即前现代组织、社会与执政党控制社会的企图和能力之间存在差距，难以实现有效的社会动员。¹如果检视制度合理性只从征兵方入手，那么就会忽略征兵中的主角——被征民众。因为对广大民众来说，抗战史不仅是一部民族抗争史，也是一部负担史。如布洛赫（Mark）所言，历史学所要掌握的正是人类，做不到这一点，充其量只是博学的把戏。²

关于战时国民政府征兵制，先行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一是从宏观角度述评征兵制演进历程，聚焦制度确立、展开与调整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展现制度与执行异频的面相。³汪正晟认为，国民政府征兵制隐含着“以军令兴内政”的逻辑，在诸多结构性因素制约下，军事力量的优势并未转化为完善的行政机制与和谐的群体关系。⁴二是征兵实践层面的研究，旨在阐明征兵的负面影响，即充实兵员的同时加剧了国家政权内卷化的程度，成为国民党政权丧失民心并垮台的重要因素。这类研究虽然讨论的区域不同，但结果是产生了大量高度同质化的研究，缺乏对区域间、区域内差异性的把握。⁵郑发展对河南省的研究表明，在总体符合国家制度的前提下，地方兵役机关的设置混乱随意，各县差异显著，但未能深究基层征兵的内在机理和底层逻辑。⁶三是眼光向下关注征兵中不同主体的心态和诉求。陈廷湘认为，国民政府、基层政权、广大民众之间存在利益博弈关系，兵役纠纷体现了乡民眼前利益与国家长远利益的矛盾。⁷被征民众的抗役行为，亦被视为民众自利性驱动与非法征兵叠加的结果。⁸因此这类研究较多关注民众主动逃亡、暴力抗征等非正式避役行为，凸显乡村传统、民众日常与国家制度、法令割裂的面相，而对控诉等正式避役行为关注有限，隐匿了二者的内在关联。与此同时，相关研究常常脸谱化论定征兵方及被征民众，无法还原乡间征兵的实际样态。

本文以临澧县为研究地域，系统利用基层兵役档案，关注征兵中的普通民众身影，追索特定时空下国家动员与乡村传统联结的历程。乡村是征兵的基础单元，基层征兵的动态演绎展现出国家政权、地方政府与乡村传统、民众日常之间的离合。从征兵方与被征民众博弈的视角出发，能够动态把握征兵制下沉乡间的微观经历，觅寻民众日常生活逻辑与国家法令、制度的互动情形。此外，征兵作为一项系统性事务，环节众多，即便以县域为对象，亦颇繁杂。本文不欲论述自壮丁身家调查至征集入伍的各环节，而主要聚焦反映征兵复杂性和多元矛盾的方面，以此考察国家政权建设和乡村传统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往学界多从异质性突出地区着手，测量政权建设的尺度，比如在川渝等当局控制能力较强地区，急如星火的征兵命令和强制措施，致使兵役弊病和大规模民变发生，而在政府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和匪患严重地区，则因控制力

¹ 黄道炫（2021）：《倾听静默的声音》。《中共党史研究》第5期，第30页。

² 马克·布洛赫（2014），《历史学家的技艺》，张和声译，第39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³ 田玄（2020）：《中国现代军事制度研究——以中华民国军事制度为主线的考察（下）》。北京：中华书局；龚喜林（2020）：《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兵役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⁴ 汪正晟（2007）：《以军令兴内政——征兵制与国府建国的策略与实际（1928-1945）》。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

⁵ 隆鸿昊（2013）：《抗战时期湖南兵役初探》。《抗日战争研究》第3期，第60-73页；石建国（2002）：《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壮丁征兵制度探析——以河西走廊为中心的考察》。《军事历史研究》第2期，第65-71页。

⁶ 郑发展（2020）：《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地方兵役机构探析——以河南省为中心的考察》。《近代史研究》第6期，第135-140页。

⁷ 陈廷湘（2012）：《战时特殊利益空间中的国家、基层与民众——从抗日战争时期兵役推行侧面切入》。《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20-29页。

⁸ 龚喜林（2011）：《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征兵过程中农民的抵制心态》。《求索》第7期，第229-232页。

薄弱导致征兵困难。广大国统区县域社会则多具同质性。本文之所以选取临澧县，是因其能够代表和解释国统区征兵普遍存在的问题。

一、县乡征兵实态

临澧县，地处武陵山脉与洞庭湖区的过渡地带。清雍正七年置安福县，后因与江西省安福县重名，于1914年改称临澧。¹境内灾害频发，平均每两年发生一次严重旱涝灾害，虫害加剧、粮食减产与疫病蔓延随之而来，导致百姓大量转徙外地。²临澧虽非土匪聚集地，但桑植、石门、大庸等地也有土匪流窜。³时人言：“湘西北各县的土匪，的确太活跃了，往往今天是一个很热闹的市镇、村庄，但经过土匪一夜的洗劫，房屋化为灰烬。”⁴天灾人祸影响县域社会秩序的同时，亦形塑了当地民众性格和心理特征。1938年，张治中视察临澧等湘西十一县，收禀帖400余件，其中请求惩治盗匪地痞类居多，控诉地方官及乡保长压迫剥削次之，可见该地诉讼纠纷繁复。⁵再则，革命运动滋长了该地的斗争情绪。大革命期间，临澧县49保组建农民协会，入会者11663人，掀起捉拿处决土豪劣绅的运动。⁶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贺龙、周逸群等率领红军三进临澧、两克县城，打土豪、分浮财与扩红。⁷临澧县的失学民众达90%以上。一支兵役宣传队写道：“张贴出来的宣传品，都要经我们指手划脚地替他们解释，可是话又不大懂……男女授受不亲的古老思想还可以从他中间看出来。”⁸从这些因素来看，战时当地民众对抗征兵的行为，无疑与这些特定环境相关。

全面抗战时期，随着兵役管区制的建立与调整，临澧县先后隶属辰沅师管区筹备处、辰沅师管区澧县团管区、澧慈师管区。1942年，县国民兵团下辖13乡队、150保队、3201甲班。兵役组织具有明显的临时性，经常即组即撤。如兵役宣传委员会，虽多次组建，但一直无固定模式，一般由县政府主导，其它机关协助。兵役机关人事构成稳定，以机关人员兼职为主，地方绅耆参与其中。临澧县征兵成绩较优，与征兵主持者的行事风格及办理策略密切相关。⁹战时有五位县长先后主政，任国光任期长达四年余。¹⁰任国光主政时雷厉风行的军人作风，加之学校教育赋予的感知力，奠定了临澧征兵的底色。任早年接受学校教育，兴办家乡学校，后入军校，主政临澧期间兼任县一中校长。与出身行伍的县长有别，他既有军人的果敢，又有一定的知识水平，善于运用教育方式推行政令。任国光广泛吸纳地方人士意见，几乎事必躬亲。面对征兵舞弊，他亲自下乡调查，听取乡间百姓意见，是以民众越过乡保向县府上书现象时有发生。对延误政令行为，行强硬手段，毫不姑息，紧抓抗战要政。1941年10月，任国光颁布六条指令，督令各乡限期整

¹ 《内务部改定各省重复县名（续）》（1914），载《申报》2月12日，第6版。

² 中国国民党湖南省执行委员会（1934）：《临澧通讯》。《中山周报》第4期，第27-28页。

³ 湖南省赈务会（1934）：《湖南省赈务会汇刊》，第53-54页。长沙：湖南省赈务会。

⁴ 孙警世（1939）：《湘西北的农村现状》。《中国农村：战时特刊》第6卷第2期，第26页。

⁵ 钟启河、刘松茂（2008）：《湖南抗战日志》，第60页。长沙：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⁶ 胡宗伦、史国太（时间不详）：《道澧扬波——大革命时期临澧农民运动》，载中共临澧县委史志办公室编（1987）：《临澧人民革命史料选（1925-1949）》，第92页。内部印行。

⁷ 胡宗伦、黄家益（时间不详）：《红军在临澧》，载中共临澧县委史志办公室编（1987），《临澧人民革命史料选（1925-1949）》，第116页。内部印行。

⁸ 郑君（1941）：《兵宣工作在湘西北》。《政训半月刊》第1卷第2期，第58页。

⁹ 《辰沅师管区司令部征拨工作报告》（1939年），国民政府训练总监部和军委会政治部档案772-952，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¹⁰ 任国光，1899年生，字之冰，安徽灵璧人，黄埔军校第三期步兵队毕业，先后参加北伐战争、抗日战争，在南京中央军校等处任职。全面抗战爆发后，任湖南军管区司令部总务科长，1938年5月始任临澧县长。参见湖南省档案馆藏（1989）：《黄埔军校同学录》，第44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理粮仓、征集粮草。若保甲不力，由督催员调查严惩；督催员阳奉阴违、徇情舞弊，由民众密告后议处。¹1942年8月26日，任国光因积劳致疾，歿于任所。湖南省政绩联合视察组称赞在其领导下，“县府组织健全，职员大多能守纪律，地方意见统一，从无分歧，为各县所不及”。²临澧优于周边县市的征兵成绩，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任国光的行事风格及其奠定的行政基础。新县长接任后，“县府人事方面亦无多更动”³，县政府运行的基本构架未变，行事风格也仍受任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临澧县政府充当了上级政府与地方社会的中间人，在完成上级各项硬性指标任务的同时，通过与地方社会协调互利，实现了对县域社会的有限保护。

与多数县类似，临澧每期征兵亦面临户籍调查不确、壮丁数额不足的问题。然而县乡政府在完成上级指令方面的默契，既保证了县政的持续运作，亦减轻了国家政令对于县域社会的伤害。最明显的例子为，户籍调查与壮丁名册汇编从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统计，县政府也不知合格适龄壮丁总数与分布情形。乡保人员篡改名册的行为十分常见，虽无法直接证实类似行为得到县政府授意，但零星记录表明篡改名册行为是县政府与乡公所无声的默契。一封乡公所人员写给军事科要人的信件中隐约透露了此般情形。某乡一期被多配了4名兵额，面对乡政府的质疑，县政府并未以官方口吻表示将详查此事，并减去多配额度，反而表示多出数额实为调剂全县总体兵额分配。⁴乡公所人员在洞悉县政府的言外之意后，只得依令征集多配兵额。单从该事件，无法得知缘何县政府有此举动。但结合县乡政府在征兵、征粮及各类派款上的普遍做法，便不难理解内中逻辑。

1943年，鉴于各地征兵普遍存在以少配多的情形，湖南省军管区严令地方按配额征集壮丁。然固定配额只出现在政令中，灵活调整配赋才是基层征兵的实态。自时间来看，常见做法为丰年多征、灾年少征，在县域社会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积累壮丁数额，以备时需。从空间来看，在全县全年总额恒定的前提下，通过上下调动乡、保、甲固定征额，维持县域各地的稳定。⁵相关研究普遍认为，多配行为意在贿卖壮丁敛财。此种现象有之，但调剂理念下的分配之道，实际广泛存在于各类征集事务中。澧水两岸地处要道，交通便利，新安、合口等地是民力被大量征调的区域，驻军所派的临时任务及款项，使域内民众负担奇重。1940年，澧水北岸新安一带驻扎工兵营，负责修筑沿岸阵地工事，所需人力物力由新安乡负责。县政府认为新安乡征集工料事务繁杂，为减轻乡民负担，规定所需民工由该乡壮丁充当，粮秣款项则由商会发动商民筹办。⁶1941年5月，合口乡两保在摊派军粮上发生争执，使两保的军米征收工作被搁置。为稳定乡内秩序并解决纠纷，乡公所会集两保以外的其他乡保，商议由全乡分摊驻军和过境部队的粮食。当新安乡公所协助驻军催促缴纳粮食时，合口各保群起反对，体现了利益共同体内部特殊的团结。⁷1943年9月，陆军七十七师二三〇团驻防合口乡，责成保长每日“供应柴火二百斤”。合口地处平原，柴火征集困难，乡长陈缉光请示县政府后，向驻军表示柴火应在“山区采购”。县政府亦指示山区各乡共同征集柴火供应该

¹ 《任国光关于保甲长依照上列六项从速办理完竣如奉行不力严惩不贷的手令》（1941年10月7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705-077，临澧县档案馆藏。以下临澧县档案馆藏档案，不再赘注藏所。

² 临澧县档案局编（2014）：《百年临澧大事记（1914-2013）》，第62页。北京：方志出版社。

³ 《本县新县长莅县履新》（1942），载《临澧民报》9月9日，第1版。

⁴ 《谭墨村信函》（1944年10月29日），国民兵团档案00003-002-00055-091。

⁵ 《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关于县乡月配额不得以少配多的代电》（1943年12月），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439-054。

⁶ 《县政府为工兵营构筑阵地日需粮秣供给致新安乡商会的命令》（1940年9月20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686-017。

⁷ 《合口乡关于减少军米并改由全县负担以纾民难呈县政府文》（1941年5月2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492-107。

军。¹

地理环境差异使全县各地在调剂分配策略下承担了不同的角色。新安镇与合口乡壤连澧水，商贸发达，承担了较多款项摊派。陈二、王化、柏枝等乡地处山地，盛产木料，主要供应驻军工事所需木料、燃料。吴家、赵家等乡作为重要的粮食产区，则在军粮供应方面担负更大责任。在完成各项任务的前提下，对于具体如何征集、分配，县乡政府有相当大的自主权。战时的临澧县作为后方支援地区，旱涝灾害频繁，各种征派带来巨大负担，使民众生活极端困苦。尽管县乡政府的调剂行为未能从总量上减少全县民众负担，但在某些生死关头，延缓了政令对普通民众的瞬间伤害。受灾严重地区民众对征兵、征粮的反抗，在自发行之外，更蕴藏地方政府向上级借民意陈情减负的含义，因此多数时候得到当地政府的默认。曾任渭南团管区司令的李昭良回忆，县长既要完成征兵任务实现政绩，又需虑及征粮任务和维持地方社会秩序。每当农忙或饥荒时期，尽管上级征兵任务紧急，县政府仍对师、团管区的征兵命令采取拖延态度，“这样即与师、团管区发生摩擦，当然闹到要撤换县长的地步”。²

临澧县的征兵工作，虽在某些年份超额配赋，但多数时候均属欠额状态。积欠兵额尚未补足，下期兵额征集又至，层层累积，成为县乡政府的巨大负担。³ 基层征兵的负责人面对巨大征兵压力，往往消极应对，对上级命令延宕缓行，抑或束之高阁。保文乡警卫干事金照远，见乡内积欠兵额甚多，无从补足，干脆置之不理。柏枝乡第六保保长王明臣，截留逃兵，敷衍上级征兵命令。⁴ 接兵部队接收新兵逾期两月有余，只因保甲拒不配合，兵员迟迟无法征齐。负责人的消极抵制行为常面临被惩处的风险。征兵比赛时，不少保长因阳奉阴违被罚充兵役。接兵部队则派催征员下乡，携带枪警，强制保甲长协助提征。⁵

面对强制性惩罚措施，乡镇应对之道各异。以 1943 年催征各乡积欠兵额为例，1 月，征兵最得力的新安、吴家二乡，乡长亲赴保甲提征。赵家乡面积与人口数倍于其他乡镇，征集壮丁却远不足半数。⁶ 2 月，新安乡超征 26 名，为甲等；将军、陈二、王化、吴家、合口、团山等乡均超征数名，为乙等；护城镇征足月额，为丙等；柏枝、余市、赵家三乡不足月额 3/4，为丁等；泰山、保文二乡，不满月额 1/2，为戊等。⁷ 3 月，护城镇、团山乡有所超征，为乙等；吴家乡如数征足月额，为丙等；余市、赵家、新安三乡，不满月额 3/4，为丁等；将军、柏枝、王化、保文、合口等乡，均不足月额 1/2，列为戊等；泰山、陈二两乡则一兵未送。⁸ 7 月，赵家乡征集壮丁 37 名，合口乡 29 名，余市乡 18 名，将军、王化、柏枝三乡各 17 名，陈二乡 15 名，吴家乡 13 名，新安、护城二乡各 12 名，保文乡 9 名，太山乡 4 名，总计全县征交兵额不足欠额的 1/3。⁹

¹ 《合口乡为本乡不产燃料难以征集所需柴火致陆军七七师二零团的公牒》（1943 年 9 月 10 日），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739-069。

² 李昭良（时间不详）：《我所知道的弊窦丛生的国民党兵役》，载文芳主编（2004）：《兵灾战乱：兵祸》，第 110 页。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³ 《县政府为请将超征兵额改配他县或如数减免以纾民难致澧慈师管区司令部的代电》（1943 年 1 月 19 日），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439-056。

⁴ 《县政府勒传保文乡警卫干事金照远的传票》（1943 年 9 月 13 日），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394-039；《县政府勒传柏枝乡第六保保长王明臣的传票》（1943 年 8 月 26 日），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387-061。

⁵ 《临澧县各乡镇三十二年欠征兵额及催征组长姓名军士人数一览表》（1944 年 2 月 16 日），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765-090。

⁶ 《催征员函告赵家乡征兵不力》（1943 年 1 月 1 日），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448-045。

⁷ 《县政府为评定各乡镇二月份征兵成绩的训令》（1943 年 3 月 8 日），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744-115。

⁸ 《县政府关于评定各乡镇三月征兵成绩并饬将漏征壮丁提前征集的训令》（1943 年 4 月），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601-036。

⁹ 《县政府电饬加紧征兵如限完成任务》（1943 年 7 月 18 日），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439-039。

从上述征兵成绩可以推知乡镇征兵有三种类型：一为激情型征兵，二为稳健保守型征兵，三为消极型征兵。某些乡镇在前次征集不足，被点名处分后，下次便奋力追赶，试图全数追缴积欠兵额，甚至超配额征送，最典型者为赵家乡。赵家乡在 1943 年 1 月还是全县征兵成绩最差的乡域，至 7 月就成为征兵额最多的乡镇。而到 10 月底，赵家乡乡长周文荣却因积欠兵额 17 名之多，近来未送一兵，被斥责征兵不力，被严加惩办。¹早在 1942 年，赵家乡就因征兵表现优异，受到县政府褒奖。1942 年 4 月，县政府奉令充实后方补充团，限 4 月底征足新兵 600 名，全县 13 个乡镇中唯独赵家乡征送兵额达 30 名以上。相比之下，柏枝乡半月内未送一兵，多数乡镇对征集工作延宕忽视。²此后赵家乡征兵成绩波动幅度极大，亦证实该地区应对上级政令时的激情策略。激情型乡镇超额完成某次征兵任务，却为此后征兵埋下隐患，某期超征不仅预支了兵源，而且在上级政府看来，某期的超额征集与更多时候的征兵不佳对比，恰恰证明这一地区并非无兵可征，只能说明乡保人员疏于公务。

新安、护城等征兵稳健派乡镇，每期保持征缴一定兵额，极少出现某期一兵不送的情况，某些时候亦能实现成绩突破，拔得头筹。当然，征兵成绩的稳定性与特定的地理位置有关。护城镇作为县城屏障，受县政府权力的近距离辐射，执行政令时难以采取消极做法。新安、合口等地商贸繁盛，人口流动性大，是避役者佣工、买卖的乐园，特殊的位置使其成为县政府视域的焦点。因此，这些地区在征兵、派款任务方面承载更多责任。合口乡在一次征兵中成绩较差，乡长、队副、各保保长、保队副都被严厉处罚，部分保长被罚充兵役。此后一旦接到征兵命令，乡保人员“履临深渊，极为焦灼”。为按时征足兵额，乡公所不得不改变此前征兵的制度化举措，采取秘密措施，事先切断征兵消息扩散源，防止壮丁避走。³稳健保守型乡镇长期持续受征兵制度影响，动员程度较高，但对抗亦更加强烈。一些乡镇在长期的征兵实践中，逐渐摸索出与上级政府打交道的方式。他们每期都交送兵额，尽管无法完全交足，但在各乡每期征兵均无法完成指标的常态下，稳健型乡镇缴送的壮丁，很大程度上减缓了县政府的征兵压力，从而也能有效避免县政府的问责。

消极型征兵地区，如保文、太山、柏枝等乡，地处偏僻山区，远离县政府控制，乡保人员接到征兵命令后，往往数月甚至全年延宕缓行。这一地区多由县政府或接兵部队直接派军警武力提征，故非法征兵与暴力抗征共存是其常态。

因之可见，临澧县内不同地区的征兵实态存在明显差异，自然地理环境、经济发展程度、权力辐射距离等均是重要影响因素。

二、动员形式与效果

兵役宣传动员牵涉多方，国家动员话语与乡村传统、乡民逻辑相互交织，是展现征兵复杂样态的重要环节。然而即便将研究对象限定于县域社会，也难以找到兵役宣传的幽微细节。动员方、动员载体（场所与方式）、被动员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普通民众如何被动员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被动员成功，若没有极具私密性的个体材料佐证，实难揣测。临澧县政府下发给乡公所的《一个抽壮丁的剧本草稿》，提供一种特殊视角，借此能够管窥兵役动员的策略、技巧及国家与社会于其间的互动。⁴

¹ 《王华全为赵家乡周文荣征兵不力恳县长手令勒缴》（1943 年 10 月 25 日），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448-044。

² 《县政府关于加强征集预征兵额如限完成任务的代电》（1942 年 4 月 2 日），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728-073。

³ 《合口乡公所关于规定日期举行征兵大检查的密令》（1945 年 1 月 28 日），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799-052。

⁴ 《一个抽壮丁的剧本草稿》原文多含方言，下文故事情节依此改编。应当注意，虽无法确定具体作者，然剧本扉页已标明此件由县政府下发乡公所，适时演出，并令各保民众知晓当兵意义的字样，另因剧本与其他兵役宣传材料同档归类，可见剧

故事围绕 1939 年底临澧乡村贫苦农民陈德贵当兵一事展开。陈家由陈德贵、陈母、陈妻组成。剧中人物还有保长、牛半仙、周老爷，以及邻居马耀庭。得知陈德贵将要入伍消息后，陈家视为灾祸，急寻躲避办法。在与邻里和亲朋集体商议，否定举家离乡避难的建议后，他们决定采取乡间习以为常的方式，找关系和算命。陈德贵请求周老爷代其向乡长说情，母亲与妻子则请牛半仙算命避祸。周老爷以抗战爱国口吻回绝请托，找关系的门径中断；牛半仙请出佛爷逢凶化吉，也耗费了陈家原本有限的财力。保长的一再登门，令陈德贵不得不制造病痛回应。马耀庭最后登场，与保长一同来到陈家。马家原为陈家近邻，关系密切，早年陈家孤儿寡母相依为命，马家时常接济，后马家远赴天津做生意，两家已阔别多年。马耀庭历数一家在天津的遭遇，母亲、妹妹、妻子、几个儿女惨死在日军屠刀之下，马耀庭放弃生意参军，前不久被敌机炸断双手，现今回乡休养。听到马家的遭遇，陈家人泪流不止，他们想到马家曾经的帮助和情谊。陈母哭着说到：“你们有难，我们什么也做不了”。此时牛半仙突然出场，但态度已发生巨大转变，最初帮助陈家避役的牛半仙，却表示陈德贵当兵乃上佳之举，三年内必定安然无恙回家。陈母听后面露喜色。保长则向陈德贵保证，家庭生计有政府优待征属政策保障，不必担心。陈德贵当兵后，母亲和妻子是否受到政府优待，不得而知。但剧本演绎的征兵情节，颇能反映战时乡村征兵宣传员的策略与形式。

戏剧作为源于现实生活、内中细节又经特殊处理的艺术形式，使原本杂乱无章的生活场景得以聚焦，现实生活的各种矛盾冲突，能够超越时空限制，以剧本和舞台表演形式加以呈现。这一看似平常的剧本，在戏剧性刻画人物形象时，也袒露了征兵宣传与动员的隐秘逻辑。若将人物分类，陈家代表被动员方，保长、周老爷、算命先生及马耀庭都是动员方。保长、周老爷和算命先生、马耀庭象征两类不同的征兵宣传策略，分别代表国家政权建设进程中所追寻的现代性和恒常少变的乡村传统。陈家最终被动员，显然是两种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

作为国家政权在乡土社会的象征，保长代表官方强力推行征兵的方式是以强制性法令和惩戒条例对被征者进行规训。周老爷拒绝说情后，对陈德贵的一番“教训”，亦是兵宣话语体系下抗战爱国理念的另类表达。牛半仙代表乡村社会中占有重要席位的通灵者。陈家最初视当兵为灾难，请牛半仙避难，而最终当陈家犹豫不决时，牛半仙态度的转变无疑是打通陈家人心结的关键。牛半仙的行为一定程度上象征着现代性兵役动员与乡村传统的在兵役动员中的妥协与融合。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曾指示地方政府召集乡村术士群体进行兵役宣传，以符合地方民情。1940 年 3 月，鉴于国民教育尚未普及，命相在民众心中影响甚深，政治部号召民间相士参与兵役宣传，多提“宜当兵”、“当兵无危险”。¹四川南川县广泛利用民间宣讲及歌唱伎人辅助宣传，将说平书、打道琴、金钱板、卖唱等各种乐伎人等强制纳为兵宣人员，“违者即勒令停业”。² 1940 年临澧暑期学生兵役宣传队动员乡民应征时，除口头演讲、艺术宣传等常规手段外，还广泛联系乡村占卜师、道士、媒婆、乡村郎中等帮忙宣传。³ 县政府还根据乡村定期赶集的惯例开展兵役宣传，将兵役与婚丧嫁娶等人生大事联结。⁴1943 年临澧暑期

本是地方政府征兵动员的产物，而非民间戏谑的结果。参见《一个抽壮丁的剧本草稿》（具体时间不详），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193-004。

¹ 《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密令所属单位对星相卜巫者加以训导俾作兵役侧面宣传的有关文书》（1940 年 3 月 1 日），国民政府训练总监部和军委会政治部档案 772-97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² 《四川南川县县长陈文藻关于兵役宣传的意见书》（1939 年），国民政府训练总监部和军委会政治部档案 772-96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³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学生兵役宣传各县党部考核报告表》（1940 年），县党部档案 00004-001-00039-025。

⁴ 《临澧县国民兵团政治指导员室关于调查各乡村镇市集赶场日期以便兵役宣传致合口乡队长的代电》（1941 年 5 月 29 日），

学生兵役宣传队的重心在于“尽量利用场期及人民庆吊集会相机宣传”¹。当宣传队中包含媒婆、道士等影响乡村社会生态的关键人物时，政府兵宣工作的神圣性和正当性，很大程度并非来自抗战爱国的全民动员话语，而是源自民众对家庭延续的心灵慰藉。媒婆成为宣传者后，需要在说媒时向单身男子表示，当兵是姑娘许配给他的必要条件。道士成为宣传者，则需要在丧事现场向死者家属表示当兵是先人的愿望，此举将使家族福泽绵延。

马耀庭象征以个人为中心的乡村社会网络在宣传动员时的作用，其中包含人情因素。费孝通阐述中国乡土社会特性时认为，与团体格局的现代保甲制度不同，“在传统结构中，每一家以自己的地位做中心，周围划出一个圈子，这个圈子是‘街坊’。有喜事要请酒，生了孩子要送红蛋，有丧事要出来助殓、抬棺材，是生活上的互助机构”²。与保长的强制动员和周老爷的爱国话语教化有别，马耀庭作为陈家的亲戚和邻里，曾有恩于陈家，这种关系带来的宣传效力，远比政府命令更直击人心。当马耀庭向陈家讲述往事时，陈母颇为愧疚，陈家受马家之恩，马家有难，陈家却无能为力。在陈家看来，这实际是一种人情往来。1937年，大兴县政府秘书袁崇霖为薛银福办理避役之事，即表明人情往来在征兵中十分常见。³相较于马耀庭宣讲的爱国话语和国家危亡局势，联系两家的私人情谊才是推动陈德贵当兵的关键因素。剧本最后突出政府优待政策，将乡村传统与现代性兵役动员联结。保长承诺陈德贵入伍后，政府将优待其家属，解除了被征者的后顾之忧。陈德贵从一个竭力避役的壮丁，变成一位将要受训入伍的战士，一出乡村动员的好戏就此结束。剧本中官方意识和话语下兵役宣传动员与多种乡村传统元素的结合，折射出国民政府兵宣动员策略的多样性。1941年，军政部颁布《兵役宣传实施办法》，增设其他宣传方法条目，为形式多样的乡间动员预留空间，亦证实国民政府兵宣动员的灵活性。⁴

尽管国民政府有意调动乡间传统元素开展兵役宣传，但是动员成效仍受多重要素影响。如陈德贵一般的壮丁，即使最初被有效动员，在配套措施失当的情形下，也会很快以逃亡告终。特别是征属优待工作的实施情况，直接关系动员效果。抗战时期，国民政府颁布《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并多次完善具体细则，旨在切实优待征属，消除士兵后顾之忧，激励壮丁踊跃应征。但从县乡社会观察，口头宣传多于实际帮扶。家属生计无法保障，被征壮丁存后顾之忧，动员效力便大打折扣。1943年7月，县政府因经费困难，被迫启用库存缓役金，发给抗属中的最贫困户。赵家乡恒赵氏双目失明，长子残废，次子远赴前线，后方二人无以为生，经耆老联名请愿才受到重视，由保长“筹现谷一石送交该家属收领”。⁵但抗属因生活困难求购平价米之类的诉求，则从无答复。⁶为安抚征属，县政府指示兵役宣传员先调查其生活状况，登记在册，以后再补发优待金。宣传员下乡前反复演练的宣传内容，常因无法募集鞋袜衣服和粮油，而不被民众接受。⁷

载临澧县档案馆编（2020）：《临澧县抗战兵役档案汇编》，第33页。北京：中华书局。

¹《临澧县民国三十二年暑期学生兵役宣传队实施计划》（1943年7月1日），载临澧县档案馆编（2020）：《临澧县抗战兵役档案汇编》，第49页。北京：中华书局。

²费孝通（2005）：《乡土中国》，第33页。北京：北京出版社。

³李楚卿曾出力为袁崇霖谋求大兴县政府秘书一职，基于人情往来，当李因薛银福兵役事求助于袁时，袁并未拒绝。见袁崇霖（2020）：《袁崇霖日记》，刘奥林、李强整理，第61页。南京：凤凰出版社。

⁴《兵役宣传实施办法》（1941年10月），军政部档案档号773-2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⁵《赵家乡公所训令十一保壮丁家属恒赵氏恳予优待救济应予照准》（1943年8月2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745-105。

⁶《战时军人家属因生活无法维持请予救济并恳恩准购平价米呈县政府文》（1942年10月7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724-008。

⁷《各宣传队队长、队员谈话会议记录》（1939年3月29日），县党部档案00004-001-00044-006。

除经费不足、优待金无法筹集外，已有物品亦无法送至家属手中。优待物品往往被人把持、移作别用，倒进卖出牟利，军人家属难获救济。¹比如四川省泸县县长贪图利息，扣押全县优待金二百余万元不发。²征属证明书是依法享受优待的凭证，各乡因无法发放优待物品，便扣留证明书。甚至还有不少通过扣押证明书来勒索士兵家属的事情。一二四师师长刘公台称，官兵家属在后方无法得到地方优待，反遭侵害。³入伍士兵获悉家庭生计困难，当兵信念动摇。一些士兵和受训人员，将家属所受压迫报告所部官长，谋求军队对接地方政府，实现家属优待。九十四军军官训练班某受训学生，披露了临澧县团山乡保长谭绍杰的不法行为，县政府知悉后，将保长撤职，并优待学生家属，平息此事。⁴但多数情况下，壮丁的后顾之忧常常体现为逃亡。部队逃亡之风，虽为多种因素叠加聚合的产物，但士兵对家庭生计的忧虑，无疑是重要因素之一。时论认为，要减少士兵逃亡，部队长官在管理教育方面应深刻反省和改进。更重要的是，必须有效安置征属，“使士兵在营其本身生活不会感到痛苦，家庭负担无所顾虑，就是他逃回自己的家乡，也难有情面对当地的父老”。⁵然而优待政策不能有效落实，逃亡风气也就无法阻遏，宣传动员效力被无形消解。

这些困境与局限，是否说明乡村动员毫无进展？答案是否定的。抗战时期，各级政府对民众主动应征进行嘉奖，意在树立典型，形成示范效应。农民送子出征、老母亲变卖家产远赴千里送子参军、乡村农妇深明大义送独子入伍的事迹，闻之令人振奋。⁶然而征兵时各方的角力，透露出远比正向宣传更为复杂的面相。换言之，乡间兵宣动员的效力，被反向强化，成为被征方对抗动员的武器。比如刘汉海妻与甲长李光登有染，为独占其妻，李以征兵为名迫使刘汉海当兵。被迫入伍后，刘汉海借助家属优待及保障军婚条例等相关法令控诉李光登，由部队主官致电县政府，加速复仇进度。⁷

不断革新的征兵法令，成为双方博弈的武器。比如张氏希望贿赂乡保人员免役，对方却将其视为大户，借兵役名义大肆敛财，被副乡长等人勒索五万一千元，且未能免征。张氏不惜鱼死网破，将内情悉数公布，向县司法处控诉。乡保人员承认张氏所述为实情，但表示他们是在受其请托后，碍于情面舞弊。法令的空隙、当局打击舞弊的决心，都成为各方斗争的武器。当张家得到切实优待后，张氏决定罢诉。⁸

若不能有效保障被征方的切身利益，以此激发壮丁当兵的内心情感，宣传动员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韩丁在张庄的观察表明，中共招收新兵时最大的问题，不是克服人们对战争艰苦的恐惧心理，而要使其相信，家庭将会得到很好的照顾，牲口和庄稼也会得到妥善照料。⁹在讲述中共如何动员乡村民众参军时，他举了一个例子。河北农村青年李考伦与同村同姓远房堂妹的恋情被全村抵制后，他们逃离村庄，辗转至张庄投奔叔父。行踪很快被泄露，李氏家族赴张庄抓人。村公所的张存喜向来人表示，并不认识二人，私下

¹ 《湖南省政府训令优待征属专款一律不准挪用》（1943年4月），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730-032。

² 《澧慈师管区司令部关于督饬各县将办理优待情形妥为详报致临澧县政府的代电》（1943年1月22日），载临澧县档案馆编（2020）：《临澧县抗战兵役档案汇编》，第517页。北京：中华书局。

³ 《澧慈师管区为各县对于抗属应切实予以优待救济致临澧县政府的代电》（1942年9月30日），国民兵团档案00003-002-00022-087。

⁴ 《陆军九十四军军官训练班为惩罚兵役以安民心致临澧县政府的代电》（1943年3月16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602-011。

⁵ 陈雨亭（1939）：《关于逃兵问题》，载《中报》6月24日，第3版。

⁶ 《咸丰县农民戴汉卿亲送次子服兵役请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予以褒奖》（1939年5月26日）；《九二军政治部主任刘子班请奖励通信营班长李金城之母送子从军致军委会政治部电》（1940年10月26日）；《河南省政府请褒奖确山县壮丁柴成之母送子入伍致军委会文》（1939年4月30日），国民政府训练总监部和军委会政治部档案772-962，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⁷ 《刘汉海诉李光登生占军妻案》（1945年5月12日），国民兵团档案00003-002-00026-074。

⁸ 《张景锡诉贺道南妨害兵役的材料》（1945年3月1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332-027。

⁹ 韩丁（1980）：《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韩惊等译，第217页。北京：北京出版社。

却与李考伦谈起交易，若李答应参军，便绝不透露二人行踪，并建议农会“给他们两口在张庄分配土地和房屋”。李考伦看到自己的生命、婚姻和前途都将获得保障，于是答应当兵。¹

国民政府的征兵，始终未能有效解决优待征属的问题。在宣传动员的说理难以深入人心的前提下，被征壮丁及其家庭又未得实利，强制行为却大行其道，势必导致大规模逃亡。

三、兵役弊案中的博弈

抗战中后期频繁出现的兵役舞弊案，成为观察兵役动员反作用的极佳视点。论及兵役舞弊，先行研究普遍割裂征兵双方之间的复杂博弈，而简单认为征兵者凶狠贪婪、被征方愚昧无知。实际上，基层兵役舞弊案纠葛繁复，既涉及县乡大政，又掺杂人际纠纷，远非“抓丁”、“避役”所能概括。

作为乡间征兵者的保甲群体，相关研究多突出其强势的一面。事实上，抗战时期以敛财为目的的保甲长固然不少，但很多保甲长也是其村庄的保护人，与村民是利益共同体。1942年，吴家乡五保保长宋建国，因阻碍驻军工事建设被严惩，只因他认为工程将毁坏农田并增加保民负担。²保甲长的这种保护行为在征兵时更为明显。冯炳凤回忆：“抗日期间的保甲长，良莠不齐，坏的固然很多，好的也有。因此征召壮丁办法，各保也不一样，例如程宜乡徐墩保长叶序初，他为了保护全保壮丁在乡安心生产，凡是乡公所派下的征召壮丁名额，都是由全保应征壮丁出钱，临时选出几名代表去买，他从不染指。”³1945年1月，合口乡公所认为，征兵困难根源在于保长提前泄漏征兵消息，致壮丁由“甲保潜逃乙保，乙保潜逃丙保，甚或潜逃外乡外县”⁴。这种行为从制度层面而言是舞弊行为，但在乡村大众看来，却是实在的保护。益阳县邱麓乡十六保不用抽签办法征兵，而由保长组织民众抽收征兵亩捐，作为给予顶替者的报酬。⁵兵贩子符合当时乡村社会抵制征兵的需求，有些保甲长还通过自己的人际关系打听兵贩子下落。

保甲居于资源汲取的最前端，承担大量国家行政事务，征兵、征粮、征工、派款等。⁶保甲长身处上级军政机关、乡村权势阶层和乡民之间，既无法摆脱上级政府驱使，亦难被乡民认可。一般人亦将保长误解为地保，畏缩不愿担任。⁷曾任联保主任的高亨庸感受极深，认为保甲长卑微，连官也算不上，上级政府视其为仆役，“任意差使他们，任意责骂他们”。知识分子瞧不起他们，将之视为官府走狗，对因公上门的保甲人员，冷嘲热讽。对保甲长而言，军队更是噩梦，须事事顺其心意，“找房子立刻要找好，要伙子立刻要送到，否则稍有差池，就有遭打、挨骂、甚至有被羁押的危险”。⁸

国民政府试图通过提高保甲长待遇、发挥民众监察职能、将党员作为保甲长任选标准等方式，实现资源汲取的制度化推进，然而收效甚微。战时一位保长在土地祠写下一幅新年对联，倾诉征兵困难的苦楚，表示“硬是难办”。⁹保甲长面对纷至沓来且急如星火的政令，用尽非正式手段，以至征兵变为拉丁、摊派

¹ 韩丁（1980）：《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韩惊等译，第269页。北京：北京出版社。

² 《县政府关于宋建国阻碍阻塞工作业经拘押仰保甲长切勿以身试法迅即集工督促的代电》（1942年9月22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725-022。

³ 冯炳凤（时间不详）：《战时的征兵》，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建瓯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组编（1987）：《建瓯文史资料》第11辑，第62页。建瓯：建瓯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组。

⁴ 《合口乡公所关于规定日期举行征兵大检查的密令》（1945年1月28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799-052。

⁵ 《县政府关于严禁区乡保长捐收田亩费代买壮丁的训令》（1938年6月23日），载临澧县档案馆藏（2020）：《临澧县抗战兵役档案汇编》，第202页。北京：中华书局。

⁶ 王奇生（2010）：《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第408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⁷ 孟广澎（1933）：《巡视应城县报告》，第15页。出版地不详。

⁸ 高亨庸编（时间不详）：《保甲长之任务》，载张研、孙燕京主编（2009）：《民国史料丛刊684（社会·农村社会）》，第89页。郑州：大象出版社。

⁹ 蒋旨昂（1944）：《战时的乡村社区政治》，第126页。上海：商务印书馆。

成为勒索、捐募成为强派。国民党的政权触角通过保甲延伸至每户，在乡民眼中，保甲长的行为象征国家政权的在场。而保甲长处权力末梢，受到各级政府、军队的轻视与压制。涉及征兵问题时，上级军政机关通常越过县乡政府直接下令处分保甲人员。驻军时还可能以破坏抗战罪名任意撤换保甲长。部队官兵、散兵游勇稍不如意，便勒索、殴打保甲人员。¹军队缉捕逃兵未获，转而威胁家属，保甲长若出面制止，勒索款项则由其负责。²当地方权势者买通县政府职员或勾结驻军抗役，保甲长因惧怕报复而选择缄默。县政府将征兵的压力全然施于保甲，一些保甲长甚至被县乡政府扣留，直至代理人补足征兵欠额后，方能离去。一封县军事科职员给某乡长和乡队副的私人信函中，暗示若短期不能如数征集，可以渎职为由，“将保甲长或乡保丁解来交验，以足此数”。³保甲长无法违背上令，为夹缝求存，只能向下盘剥。

然而面对乡民，保甲长亦难占优。除逃亡、暴力抗征等非正式行为外，民众还利用兵役法令、诉讼程序等正式行为，使自身行为“合法”，致保甲长于舞弊泥淖。合口乡是全县商户及湘西北各县商民的贸易聚集地，为避兵役在此定居者极多，户口变更频繁，适龄壮丁调查困难。保长刘正任深感艰难，指出征兵存在四种困难：其一，商民为流动人口，非本地户籍，办理壮丁调查和征集事务时，多能拿出原籍开具的独子证明文件；其二，民众多系本地常年住户，按照兵役法规定，应由居住地征集入伍，但每逢壮丁被征后，“即各自有其本乡本保人员前来捏故混争，甚至临时伪造证件，勉强争提”；其三，凡有适龄壮丁家庭，大多运动各方，打点关系，设法规避兵役，“办理兵役者捉摸不定，壮丁家庭所言往往无从查考”；其四，民户有正规手续及应对兵役的办法，正规征兵事务势所难行。抓丁又被明令禁止，若以此抵额，“假使心存侥幸，蒙蔽一时而强为之，随即大祸临头，登时受累”。刘正任还表示征兵困难非一保独有，其余三保亦感棘手，令人“言之心悸，有伤脑筋”。⁴由此可见，当被征方的生存意识与国家动员相遇后，规范化的法令与程序，都可能成为人们巧妙周旋的资源。郑世业与保长余伯祥因口角生隙，一次偶然的机，郑在乡公所墙壁见到张贴的《兵役诉讼须知》，几经打听，捏造并控告保长征兵受贿行为。⁵将军乡二保居民，为规避兵役和减少派款，在行贿保长无果的情况下，伙同亲族，以“非法派款”、“私卖食盐”、“藉故勒罚”等罪名状告保长张钦文。⁶再如，保长王业寿因征兵遭人记恨。一日，澧县居民汪方榜挑沙路经王业寿门口，被五名匪徒砍倒，沙子被劫。调查发现，因甲长王业寿与催征员沆瀣一气，民众便散播谣言，称其勾结匪徒夺沙，引发汪方榜与汪业寿的纠纷。⁷避役壮丁家庭甚至不惜借贷，雇人与保甲长斗争，赢得避役空间。诸多兵役纠纷持续至战后仍悬而未决。保甲长受困于此，地方征兵也受到极大影响。为此，司法行政部规定，抗战兵役为重，类似纠纷应迅速依法完结。对陷入纠纷的保甲长，司法部门应切实调查，不应立即传票拘押，保障地方征兵大计。⁸

论及被征民众，既往研究多聚焦其逃亡、暴力抵抗、自残等避役行为，对民众如何利用合乎规则的正

¹ 《湖南省政府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签呈的训令》（1940年2月10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689-043。

² 《县政府关于缉拿逃兵不得派官兵损害人民破坏役政的训令》（1938年4月5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035-007。

³ 《汤维平为催交壮丁事致竹青信》（1942年12月26日），国民兵团档案00003-002-00055-106。

⁴ 《合口乡第一保保长刘正任报告征兵困难请指示解决方法》（1944年7月23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765-103。

⁵ 《合口乡公所呈复县政府郑世业所控保长余伯祥兵役舞弊一案确属子虚乌有》（1942年5月12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726-079。

⁶ 《江诗学等控保长张文钦兵役舞弊一案经调查属虚》（1942年12月8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587-023。

⁷ 《澧县汉景乡为严缉王业寿赔偿被劫赃物致临澧县合口乡公所的公牒》（1941年12月21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694-039；《合口乡公所通告王业寿有无纵匪嫌疑速来所声复》（1941年12月23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694-038。

⁸ 《司法行政部训令受理征兵诉讼案件务必迅速依法处理完结》（1940年），司法行政部档案022-080500-0012；《司法行政部关于保甲长征兵被告者勿遽予传票拘押以免碍行役的通令》（1940年），司法行政部档案022-080500-0011，台北“国史馆”藏。

式行为关注较少。实际上，基层兵役弊案中的诉讼行为，生动展现出乡间兵役纠纷的基本逻辑。全面抗战时期，随着兵役宣传深入民间，人们日益关注兵役法令的变化，特别是维权类法令。听到独子免役消息后，百姓议论纷纷。¹1941年10月，临澧县政府下发《防止征兵舞弊布告》，在通衢要道及乡保办公处张贴，既震慑民众，亦希望监督检举征兵者的不法行为。²1943年6月29日，兵役署颁布《妨害兵役治罪条例》，对相关行为定罪量刑，多条涉及对征兵者的惩处。民众逐渐开始利用法令对抗乡保人员，一时诉讼纷起，被害民众为维护正当利益控诉者有之，巧立名目诬告保甲者亦有之。

民众遭遇不公时会主动利用兵役法令控诉乡保人员征兵不法，争取自身权益。陈二乡十五保王氏系独子，家境极贫，佣工奉养八旬祖母。保长接受他人避役的贿赂后将其捉拿充抵兵额。情急之下，他找到熟悉的乡村教师，了解了最新兵役法令，不仅说明了其拒服兵役的理由，还逐条列举保长的征兵舞弊行为，如贿赂保长及与其有亲者免征、为其种地做工者可充当保丁避役等。他的控告成功引起了县政府的注意。³基于县政运行的通盘考虑，县政府常常对乡保人员的舞弊行为保持缄默。但当类似控诉集中爆发，对县域秩序产生威胁时，便会引起重视。尽管更多时候，县政府对乡保群体的处置难有公正可言，但诉讼的开始和持续却为弱势家庭赢得一线生机。姚黎氏在丈夫入营已成事实后，详列保长征兵舞弊行为，并提出自己应得的赔偿。为争取合法利益，她先后搬出“三平原则”、《限制引用适龄壮丁充当伏役实施办法》、《党员公务员及士绅子弟调查征集办法》、《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等法令，控诉保长得不法行为。⁴县乡政府欲保全保长，使其脱身，当无法忽视姚黎氏的诉求。

被征者为达避役目的也会将保甲长拖入纠纷之中。赵家乡十一保卞祖庆家有中签壮丁二人，刘明华家的三人均无意应征，两家会面商议后决定控告保长，转移县乡政府关注目光。⁵这两家句句言明国家大义和法令制度，实则事事不离私心。他们在不确定保长是否包庇保内民众情况下，通过列举保内兄弟儿子众多的家庭未应征的事实，企图达到法不责众的效果。这一策略成功转移了矛盾，县乡政府将目光从两家避役转移至保长及保内民户身上。在县乡政府看来，集体性舞弊更能引起上级政府和兵役视察员的重视。站在卞、刘两家立场思考，他们的言外之意是，不管征与不征，舞弊与否，政府应一视同仁。囿于材料，无法断定保长舞弊与否。但无论保长及其他家庭是否舞弊，卞、刘两家的目的却直指避役。

民众有时会因害怕县乡保甲暗中勾结，致指控无功而返，而主动寻求县域以外力量支持。常见做法为，跳过县、乡政府，向上级军政机关控诉。收到毫无名目的控诉书后，上级军政机关往往毫无头绪。1941年2月，湖南军管区司令部，对各县兵役控告案件直接递交上级的做法表示不满，认为此举“既违背诉讼程序，更紊乱行政系统”。县长作为全县最高行政长官，应担负起推行役政、澄清积弊的责任。越级呈控、诬告成风的现象，既“不能遽凭定狱”，派员调查又迁延时日，导致地方纠纷不断，严重影响役政。⁶其意在申明兵役控告应先交县政府核实，必要时再逐级上报。1943年，军政部对兵役舞弊作出规定，若县乡勾

¹ 《合口乡十保副保长苏德金为构成独子不服兵役应如何办理呈乡公所的报告》（1943年4月17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744-078。

² 《县政府关于检发防止征兵舞弊布告致乡镇长的训令》（1941年10月14日），载临澧县档案馆编（2020）：《临澧县抗战兵役档案汇编》，第430页。北京：中华书局。

³ 《陈二乡王兆柏诉保长王由之等强捉独子舞弊请法办并将民释回》（1942年6月26日），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718-096。

⁴ 《王化乡姚黎氏、姚学友报告兵役舞弊妨害家庭生活请求依法治罪以利抗战》（1943年10月11日），县警察局档案00005-001-00663-057。

⁵ 《卞祖庆、刘明华控告保长吴玉峰舞弊兵役案》（1943年9月），县政府档案00002-001-00448-032。

⁶ 《县政府关于抄发〈兵役诉讼须知〉的布告》（1941年2月7日），载临澧县档案馆编（2020）：《临澧县抗战兵役档案汇编》，第426-427页。北京：中华书局。

结，民众可直接向师管区密报，搜查证据，加以惩处。¹抗战后期，越级密报的数量日增、形式多样，通常不明缘由，直接点名某人舞弊，且夹杂邻里口角、肢体冲突、沟渠灌溉之类纠纷，明显诬告者极多。1942年始，澧慈师管区收到各县公告、密告文件数量成倍增长，密告文件大多数缺乏基本程式，不贴印花、无副状、无铺保及原被告住址，“足以增社会滋扰，极大妨碍正当诉讼”。²尽管动机各异的控告导致诉讼系统紊乱，然而民众因自身利益的越级上告之举，将底层兵役弊案放大至全国层面。县乡政府在具体案件中总会尽量将事态控制在一定范围，使兵役视察员无法探知真相，但民众的越级控诉，却使其得以揭露。

在控告基层征兵者时，民众非常注重策略，因担心势单力薄，“借势”是常用方式。临澧县军事科长张辉办理兵役的手段强硬，以铁血手段审理兵役舞弊，不分青红皂白，将诉讼双方及证人一律拘押，严刑拷打。县域权势阶层、普通民众与其结怨者甚多。在审理叶祖钊舞弊案时，民众借当地富家、地主、士绅等权势人物的力量以壮声势，权势阶层则将普通乡民作为扳倒张辉的“民声”。县人民代表会控告张辉审理不当，诉讼双方双腿被打烂、血肉横飞。此事一度致使张辉离职，后经军管区司令部出面解决，方复留任。³不识字的民众还常借学校召开校务会之机公开乡保兵役舞弊实情，寻求乡村知识分子帮助。⁴隐形“借势”行为也不少，主要方式为冒名控告。曾球琳负责查验全乡税收，乡中人士咸知其名。在其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身陷兵役舞弊纠纷的避役者涂成奎当作了担保人，以向政府证明清白。⁵当然，不独弱势方借权势人物之名，后者亦借弱者之名谋利。柏枝乡保长王明臣为帮居住在其他保的直系亲属王阳生避役，根据自己多年与民众打交道的经验，示意其在保内寻找被征兵的孤苦独子，他们希望以强征贫苦独子名义控告征兵负责人，使其身陷纠纷后达到趁机避役的目的。最终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借名控诉。⁶

乡村社会征兵的日常展现出乡保群体与民众的种种博弈。诸多乡间兵役舞弊案的共同点在于，原被告长期以来的宿怨，甚至只是日常生活中的口角，都能引发迁延日久的兵役诉讼。1944年，陈二乡十五保居民杨焕章与保长黎攸民素有经济纠纷。在杨焕章将土地向外租佃，并拒绝保长的巨额勒索后，保长与保丁多人将杨焕章打为重伤。⁷在时任王化乡中心学校教员的叔父杨卓然指点下，杨家借助《妨害兵役治罪条例》及相关法令，以胡乱征兵为由起诉了保长。诉讼由杨卓然全权代理，他将杨黎之间的具体矛盾上升至保长保务办理的诸般舞弊行为，指控保长与乡长有亲，在保内大肆敛财。黎攸民在申诉时，则将杨焕章纵容长子逃役摆在辩诉的核心位置，亦适时牵出所征款项背后的人物——县长。无论是作为犒劳县长的“猪款”，还是黎攸民向杨焕章及保内民众征收的储蓄金或其余款项，县长及县政府是直接关联者。

若要彻底击败保长，杨焕章最大的对手是其背后的县、乡政府。双方所代表的关系网络，在诉讼中交锋相对，均就事件起因、经过进行利己性阐释。案件审理过程中，县司法处代表的司法独立与县政府象征的战时集权体制发生龃龉。县政府为维持县域社会的抗战征兵大计，加之与县司法处的意气之争，采取庇护黎攸民的举动，并动员其他乡保人员造势，制造其克己奉公的形象。杨焕章则依靠财力及关系网络，在

¹ 《湖南省政府关于乡保甲长兵役舞弊县府包庇可由师区检举证据惩办的代电》（1943年9月1日），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438-014。

² 《澧慈师管区司令部布告》（1942年5月1日），国民兵团档案 00003-002-00022-121。

³ 《澧慈师管区转令军管区关于张辉案的处理办法》（1942年10月13日），国民兵团档案 00003-002-00022-043；《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电复临澧县政府军事科长仍以张辉充任》（1942年11月20日），国民兵团档案 00003-002-00022-042。

⁴ 《罗金三等为兵役舞弊、捣乱保务恳请拘案丁国钧呈合口乡文》（1942年3月1日），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125-014。

⁵ 《曾球琳请将其名从担保人中除名致合口乡公所文》（1943年2月26日），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455-007。

⁶ 《陈美坤恳求摘名注销以免讼呈县政府文》（1943年8月15日），县政府档案 00002-001-00397-056。

⁷ 《杨焕章告黎攸民伤害诈财及妨害兵役案》（1944年2月10日），县司法处档案 00006-003-00311-001。

司法处的支持下赢得了县域内的诉讼。保长在县政府帮助下，上诉至湖南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县司法处判决被推翻。实际上，上诉前，县乡政府与当地耆绅已对原告及其背后的家族网络进行了安抚，双方私下达成和解。1945年10月4日，黎攸民撤诉，表示：“杨天禄、杨载庚等以族谊攸关，均谓杨焕章前所诉各情多不实在，不忍袖视，从中调解清楚，双方甘愿罢讼。”¹双方采取何种方式达成和解，不得而知。但至少达成某种利益平衡，县、乡政府和原被告双方的人际网络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双方而言，这是一种“共赢”的结局。

乡民生存逻辑与兵役制度的结合衍生出了一种乡村底层逻辑，即报复一个人最好的方式就是送他去当兵，解决日常纠纷的最好方式是置对方于兵役舞弊诉讼之中。如果说普通百姓难有杨焕章的充分财力以支援斗争，从而令此案欠缺说服力的话，那么贫苦独子之家方银二的例子将更能证实乡民借诉讼与征兵者博弈的逻辑。方银二被强征后，保长谭绪金也陷入了舞弊诉讼之中。与保长素有矛盾的地方民众聚合起来为方银二造势，不仅历数其买卖壮丁的事实，亦道明方银二被强征的实情，即一甲一兵运动推行时，无兵可提，只得提取方银二。²经县司法处审理，方银二确系独子，不应被征。然当此案即将论定时，方银二早已奔赴前线，无法提回。后经当地乡长和该保绅耆从中调解，在议定方银二年迈祖父方锦周的生计办法后，方才罢诉。³对于兵役弊案中类似的原告撤诉、罢诉，不能简单认为言和是由于保长的淫威和官官相护，那就忽略了撤诉背后原告的利益已部分实现的事实。

基层征兵时被征民众与征兵的保甲长之间的博弈，可谓战时国家动员与民众日常互动的鲜活反映。然而民众的博弈空间依旧逼仄。毕竟如杨焕彰这般的乡间富户只是少数，多数人无从负担打官司的巨大成本，只能在独子被征后苦苦支撑以求活命。由此观之，普通民众与基层兵役办理者之间的斗争，更多时候充其量只是零和博弈，要么人们丧失活下去的机会，要么国家政权逐渐丧失威信。

结语

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征兵制的推行，如一面棱镜，清晰映现近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复杂图景。湘西北临澧县的个案表明，国民政府兵役制度的下沉，并非简单的强制之举，而是由权力、利益与生存策略交织而成的复杂网络。国家意志的刚性诉求、地方政府的策略性调适、乡村传统的坚韧存续以及民众的生存理性四者之间的碰撞与互动，共同勾勒出乡村社会征兵的独特面貌。

国民政府实施的差异化征兵策略，展现出征兵制落地过程中的制度弹性。现代兵役动员与乡村传统、民众日常生活相互交织后，当局逐步对部分强制动员行为做出调整。在川、渝等行政管控力度较强地区，兵员征集数量庞大，兵役乱象亦最为突出。在青甘宁、云贵、湘西等偏远边陲之地，特殊的社会民情使兵役替代方式盛行，如以马代丁等现象屡见不鲜，常规征兵工作进展艰难。而在临澧县这类国统区县域，则呈现出国家政权管控与县域社会自主执行相互交融的形态，为具体征兵操作预留了一定空间。县乡政府在完成层级征兵任务的同时，对县域社会进行有限保护。其做法虽然可能违背兵役法令与刚性制度规定，但却基本得到国民政府的默许。这充分体现出刚性制度柔性执行的一面，其弹性源于社会现实的制约以及国民政府的主动认知。国民政府意图借助征兵制实现全民动员，然而制度的顶层设计与基层执行始终与乡村

¹ 《黎攸民呈请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撤回上诉》（1945年10月4日），县司法处档案00006-003-00315-021。

² 《杨思源、杨俊彩等秘诉谭绪金卖放壮丁请法办》（1945年2月21日），县司法处档案00006-003-00841-023。

³ 《张运香、方锦周为谭绪金等情亏畏审悬法办以重役政而维生命呈司法处文》（1945年3月30日）；《杨云堂、祝佐臣等关于谭绪金一案业经调解申请撤诉恳准撤销呈司法处文》（1945年4月5日），县司法处档案00006-003-00841-024。

社会现实脱节。兵役管区制的建立未能构建起规范化的征兵模式，户籍管理混乱、基层行政能力不足、兵役舞弊现象频发，都阻碍了征兵的落实。县乡政府采取调剂策略，通过在空间上转移配赋额、在时间上调整征发节奏，来平衡政令与民情。保甲长作为权力末梢的执行者，既承受上级压力，又受乡土伦理束缚，他们或与村民结成利益共同体，或沦为盘剥民众的中间角色，其角色的分裂深刻反映出国家政权下沉乡村社会后的多元状态。

连接国家政权建设与乡村传统的兵役宣传动员，呈现出从程序化向多元化动员路径的转变。然而矛盾之处在于，国民政府试图以现代民族主义整合乡村社会，却因现实制约转而依赖乡土传统实现话语转换。占卜师、道士、媒婆等乡间权威被纳入动员体系，通过诸如“当兵保家庭平安”、“服役获婚姻幸福”等贴近民众生活的表达，将国家动员诉求转化为民众易于理解的生存逻辑。这种动员模式既体现了国家政权向乡村社会渗透的方式的多样化，也暴露出现代性动员在乡村的乏力。丁治磐指出，中共在县以下的地方组织非常严密，生产与非生产组织分工明确，每当进入中共控制区，往往因其组织严密而无可奈何。¹与之相比，国民党的政权始终无法承担起整合乡村社会的重任。当抗战爱国话语需要借助迷信谶纬来获取认同时，国家与民众之间就始终难以建立真正的信任。更为突出的问题是，征属优待政策的执行不力彻底切断了有限动员与民众现实利益之间的联系。当民众内心的抗战救国热情面临家破人亡的可能时，避役与逃亡会成为他们的理性选择。

基层兵役弊案所反映的多元化的民众抗争方式，彰显出乡村社会面对国家权力时的顽强与坚韧。当征兵愈发依赖拉丁、贿卖与暴力手段，被征者内心的积极性就难以被激发，逐渐侵蚀抗战动员的正当性基础。“合法”避役、兵役诉讼、越级控告、借势等行为，不仅是民众生存本能的表达，更是他们对制度漏洞的巧妙利用。独子家庭依据兵役法抵制强征，乡民以舞弊之名诬告乡保人员，甚至借助军队势力促使地方政府干预，民众展现出的主动性构成了国家动员与乡村传统相互作用的复杂面相。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下令全国停止征兵一年。当民众期待情况有所改善时，国民党政权却不顾全国各阶层的和平呼声以及地方行政改良的需求，全力推动战争机器运转。1947年秋，在以往从未大规模爆发武装抗征的临澧县，出现了民众三五成群抵制征兵、公然侮辱征兵人员、殴打乡警和保甲长的现象。²

石岛纪之认为，抗战时期中国民众面对战争及其连锁反应，首要关注的是个人生存。诸如国民精神总动员之类的强制动员，单纯作为抗战动员手段时，难以打动民众，只有当参与民众能够获得买米优待等实际利益时，才会积极响应，“相较于国家民族的利益而言，一般民众更重视个人的利益”。³乡村社会征兵实践表明，被征民众抵制国家动员的历程，也是其主体意识逐渐形成的过程，其中蕴含着抗战意识与求生本能的此消彼长。乡民的觉醒过程曲折漫长，受日常生活逻辑的影响，只有当人们切实感受到战争带来的苦难与威胁时，觉醒才富有力量和持续性。正如孙治方所言，要使人民对国家、民族有爱护观念，先要使人民意识到自身利益与国家、民族利益紧密相连。⁴在战前及战时的很长时间内，大多数村民主要以家族、村落或邻近区域，而非以整个民族或国家，来界定自己的认同。⁵日本侵华使中国社会偏离常轨、改道变形，

¹ 刘凤翰、张力（1997）：《丁治磐先生访问记录》，毛金陵记录，第162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² 《县政府为严禁本城痞徒阻抗兵役致警察局的训令》（1947年7月9日），县警察局档案00005-001-00644-113。

³ 石岛纪之（2016）：《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民众：饥饿、社会改革和民族主义》，李秉奎译，第36-3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⁴ 孙治方（1937）：《抗战和改善民生》，载叶澄波编：《抗战言论集》第1辑，第113页。汉口：汉口现代出版社。

⁵ 李怀印（2022）：《现代中国的形成：1600-1949》，第296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普通民众在日常生活中，逐渐感知到战争和国家身影的存在。因此，当日军入侵时，民众能够在国民兵团组织下开展护乡运动，转移财产、救治伤员。但当民众自身利益和家属生计无法得到确切保障时，短暂觉醒又将被自利意识压倒。然而，强调民众作为主体的故事，并不意味着国家政权的动员毫无意义。至少那些散布在民众生活中的关于民族、抗战、国家的话语，正逐渐渗透到民众日常生活中，民众基于自利行为产生的博弈本身就是动员的结果。秉持“社会为本”的研究视角，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国家的存在与意图，不能将国家和社会简单地视为对立双方，也不能认为一方完全受制于另一方。¹

作者简介

曾桂（1998-），男，湖南汉寿人，南京大学历史学院 2024 级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华民国史，目前主要关注抗日战争史、洞庭湖区域史，在 *Rural China*、《河北学刊》、《安徽史学》、《军事历史研究》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¹ 黄金麟（2009）：《战争、身体、现代性：近代台湾的军事治理与身体（1895-2005）》，第 230 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